

关于建立迎江区法律顾问人才库的公告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根据《中共迎江区委办公室 迎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迎办〔2018〕7号）精神，现就征集迎江区政府法律顾问人才库人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入选范围

安庆市城区各有关单位及律师事务所中从事法学教学、法学理论研究、法律咨询服务等领域的专家学者、律师。

二、入选条件

（一）政治素质高，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一般应当是中国共产党党员；

（二）服从区委、区政府领导，愿意主动参与法律援助等公益活动，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

（三）在所从事的法学教学、法学研究、法律实践等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和经验的法学专家，或者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验、专业能力较强的律师；

（四）在安庆市城区律师事务所执业，熟悉迎江区基本情况，热心政府法律实务工作，熟悉行政机关工作规则和流程；

（五）严格遵纪守法，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六）聘任机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入库程序

（一）申请。请符合条件的人员填写《迎江区法律顾问人才库入选申请表》（见附件），并提供身份证、学历、履历、职称证书、执业证书和其他能够证实符合入选条件的资料复印件。

（二）审核。区司法局会同区政府法制办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综合考虑报名人员学历、履历、专业特长，在有关专业领域的影响及个人职业操守，确定拟入选法律顾问人才库人员名单。

（三）公示。区司法局会同区政府法制办通过网站，将拟入选人



员名单向社会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纳入迎江区法律顾问人才库，并签订服务承诺书。正式向社会公布入选人员名单，建立迎江区法律顾问人才库。

四、结果应用

区委、区政府、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直各部门以及各乡街等单位，按照《中共迎江区委办公室 迎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和完善党委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通知》（迎办〔2017〕104号），采取公开选聘等方式在政府法律顾问人才库中聘任法律顾问。

五、其他事项

（一）严格纪律。迎江区政府法律顾问人才库的人选坚持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确保公平公正。报名者要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严禁弄虚作假。

（二）建立动态管理机制。迎江区政府法律顾问人才库将结合工作需要以及实际情况适时进行调整。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更新复核工作。新申报人员通过审核增补加入人才库；库内人员经复核不符合要求的，退出人才库。

（三）申报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截止。报名人员须提交《申请表》1份（含电子文档）和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申报。

联系地址：安庆市迎江区大南门街90号

联系人：王硕琳

联系电话：5203740

电子邮箱：921103070@qq.com

